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了解何乔关女士、顿灿先生履历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

- 1、上述人员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3、公司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何乔关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顿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俊

黄松

龙超

2023年3月7日